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何金萍
電話：(08)7320415 #3615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1718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999853_11317180800_1_4999853_113171808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重要行事曆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25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2號函核定之「11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辦理，惟「11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暫未公布，確切行事曆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版本為主。
- 二、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暑假以六十日為限(起七月一日，訖八月二十九日)；寒假以二十一日為限(起一月二十一日，訖二月十日)。
- 三、有關第一學期、寒假、第二學期、暑假之起訖時間如下，日期將配合教育部最新公告版本修正：
 - (一)第一學期：自113年8月30日正式上課至114年1月20日課程結束，共22週，實際上課日數為99天。
 - (二)寒假：自114年1月21日至114年2月10日止(另年假為1月25日至2月2日)。



(三) 第二學期：自114年2月11日正式上課至114年6月30日課程結束，共21週，實際上課日數為96天。

(四) 暑假：自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29日止。

四、非本縣縣屬學校得結合課程教學需求，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，以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